

國際事務學院僑生及港澳生新生獎助學金獎勵實施要點

109 年 11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主管會議通過

109 年 11 月 19 日第 118 次院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本要點依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僑生及港澳生新生獎助學金獎勵實施計畫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經由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入學就讀國際事務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之新生。
- 三、核給期間：自入學學年度起，學士班計四學年、碩士班計二學年、博士班計三學年。
- 四、獎勵項目：半額獎學金：學雜費全免。
- 五、獎勵名額：至多 2 名。
- 六、審查委員會組成及職掌：
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推薦 4 名老師擔任委員，共同訂定審查標準及決定獲獎名單。
- 七、選評標準：以申請入學時檢具之在學成績、自傳、研究計畫(讀書計畫)或其他有利資料(如碩士論文、已發表之學術期刊、著作、作品、專利、成果、國際級競賽獲獎紀錄證明等)選評。
- 八、獲獎學生未能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或就讀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獲獎資格：
 - (一)休學、保留學籍、退學。
 - (二)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 75 分及操行成績未達 A。
 - (三)獲學校其他獎助學金。
- 九、續領程序及定期評量：獲獎生入學後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內，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、操行成績證明及續領申請書(如附件)，向本學院提出申請。
- 十、獲本獎助學金之學生，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，由本學院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- 十一、本獎助學金由本學院自籌款項支應。
- 十二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實施要點經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